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鹏飞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鹏飞有限	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及名称变更前的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上海诺金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华鹏飞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华鹏飞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鹏飞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华鹏飞	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华鹏飞投资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830020 号）
《内控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583003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

	[2011]第 10005830065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4601）。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根据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 0.60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鹏飞有限成立日起算，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167 万股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3.59 万元、2,474.53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4,078.1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927.35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拟发行 2,1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

及供应链商品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配合恒泰证券完成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运输、安监、劳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 11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华鹏飞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鹏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将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原华鹏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原华鹏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
-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自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过变化。
- (八)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 持有发行人共计 56.15% 股份。张京豫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华鹏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对华鹏飞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鹏飞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信用

网（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主办，其职能为依照法规规定，征集、整合和发布企业信用信息；为社会和中介机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维护和管理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能够显示企业股权的锁定限制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批准、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四次变更；发行人（含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26,321.57 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即张京豫、张倩和齐昌凤。其中，张京豫与齐昌凤系夫妻关系，张倩系张京豫和齐昌凤之女儿。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京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传生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其春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光明	发行人董事
5	刘思跃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崔忠付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唐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书林	发行人监事
9	李元东	发行人监事
10	姜涛	发行人监事
11	王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李黎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苏州华鹏飞、信阳华鹏飞、焦作华鹏飞，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均于 2010 年成立，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其他关联方

(1) 华鹏飞投资

华鹏飞投资系由发行人前身华鹏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华鹏飞投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 洛阳金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张京豫担任董事、张其春担任监事的关联方包括洛阳金强，洛阳金强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根据洛阳金强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除张京豫担任洛阳金强董事、张其春担任洛阳金强监事外，洛阳金强的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华鹏飞有限收购上海诺金股权

2010 年 4 月 27 日，华鹏飞有限与张京豫、张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京豫、张光明将合计持有的上海诺金 100%股权转让予华鹏飞有

限。其中，张京豫将所持上海诺金 60%股权（出资额 132 万元）作价 65.28 万元、张光明将所持上海诺金 40%股权（出资额 88 万元）作价 43.52 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华鹏飞有限收购北京华鹏飞股权

2010 年 4 月 19 日，华鹏飞有限与张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倩将持有的北京华鹏飞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3. 关联人为发行人（含其前身）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形
1	华鹏飞有限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200	36 个月，以借款借据为准	张京豫、齐昌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超（张京豫的弟弟）、齐勇（齐昌凤的妹妹）、李元东、刘中军（李元东的妻子）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张京豫、齐昌凤、张倩、郭荣（齐昌凤的弟媳）、杨俊（原监事）以所持原华鹏飞有限股权作质押担保
2	华鹏飞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00	2010/01/15-2013/01/15	张京豫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张京豫、齐昌凤、张超（张京豫的弟弟）、齐勇（齐昌凤的妹妹）、李元东、刘中军（李元东的妻子）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根据华鹏飞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兴银深罗委贷字(2008)第032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华鹏飞有限向兴业银行借款,委托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担保,为此,相关关联人向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见上述表格第1项内容)。2009年12月,华鹏飞有限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相应的担保和反担保关系已解除。

- (三)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认为: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的声明及其他关联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信息查询单等资料的核查,关联方洛阳金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章“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类似的关系或竞争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互联网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出让、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共计租赁 19 处仓库，其中有 15 处租赁所涉及出租人已经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有 4 处租赁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仓库较多，若该等仓库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仓库不存在障碍。

此外，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仓库租赁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华鹏飞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张京豫将承担华鹏飞因仓库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京豫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潜在风险已由张京豫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含其前身华鹏飞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主体为华鹏飞有限而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环保、社保、交通运输、安监等机关出具的证

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司机的内部承包押金，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增资情形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华鹏飞有限收购上海诺金和北京华鹏飞股权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鹏飞有限）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鹏飞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诺金和北京华鹏飞股权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除《公司章程（草案）》待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以外，其他历次章程均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160 号）、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1]14 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410Q11434R3M), 发行人仓储与货物公路运输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37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9 号)、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阳市平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博环函[2011]01 号),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经营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之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1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了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5,718.84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6,682.84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1]0012号	深环批[2011]900160号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1]11号	苏相环建[2011]14号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1]0010号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股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